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延長物料採購協議**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與三益訂立之物料採購協議**

**與三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容關於本集團於上市前向三益採購其生產物料。

根據現有物料採購協議，本集團按持續及經常基準不時採購由三益生產及／或供應之生產物料。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否則現有物料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本公佈日期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根據最近就現有物料採購協議向三益採購之生產物料作出之預測，董事注意到現有物料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其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三益訂立新物料採購協議，以確保三益於現有物料採購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供應生產物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物料採購協議作出之購貨之預期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計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0.1%但少於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物料採購協議作出之購貨之預期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 與緯創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而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出售之產品，以及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各年對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逾2.5%，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延長與三益訂立之現有物料採購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容關於本集團於上市前向三益採購其生產物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三益採購之生產物料分別約達15,8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22,2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

根據現有物料採購協議，本集團按持續及經常基準不時採購由三益生產及／或供應之生產物料。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現有物料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本公佈日期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根據最近就現有物料採購協議向三益採購之生產物料作出之預測，董事注意到現有物料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其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三益訂立新物料採購協議，以確保三益於現有物料採購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供應生產物料。

### 新物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物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由三益供應及／或生產之生產物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市價不時釐定，並按三益不時之標準銷售條款為基準之採購條款進行，惟有關條款須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三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生產物料適用之條款。本集團須於生產物料交付予本集團後及三益發出發票後120日內，支付生產物料之購貨款項。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否則新物料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物料採購協議之條款經本集團與三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物料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三益採購之生產物料之年度上限將為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最高上限乃由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三益作出之購貨額；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之趨勢；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三益作出之購貨額；及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三益所生產及／或供應之生產物料具穩定需求。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三益之主要業務為電子消費產品外殼之噴漆，其於台灣設有生產設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及三益之若干客戶一向要求其供應商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所需之生產物料。為此，本集團及三益擁有若干共同供應商。由於三益可於採購該等生產物料時獲得大批購貨折扣，三益將向供應商（主要位於台灣）取得生產物料，然後以相若條款向本集團轉售該等生產物料，因此，本集團所付價格較其直接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所需生產物料更為低廉。

董事認為，訂立新物料採購協議有助本集團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且對本集團控制成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新物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為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三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三益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物料採購協議項下之購貨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物料採購協議作出之購貨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0.1%但少於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物料採購協議作出之購貨之預期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而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分別約達715,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上限。

###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乃由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緯創或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時參考市價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進行。向緯創集團出售的產品一般於產品付運後累計付款。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出售之產品，以及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對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金額約為697,000,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97%。董事相信，銷售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緯創集團之主要客戶自緯創集團增加採購訂單，從而使緯創集團對產品的需求上升。就此而言，並考慮到每年第四季一般為工業旺季，加上緯創集團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下述之經修訂上限誠屬合理。

## 擬定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批准上限	1,170百萬	1,404百萬
經修訂上限	1,720百萬	2,800百萬

經修訂上限由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分別約達228,000,000港元、715,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
2. 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之季節性因素；
3. 手頭由緯創集團發出之現有採購訂單；
4. 緯創集團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間編製之最新產品需求估計；及

5. 考慮到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增長及緯創集團之客戶向緯創集團發出額外採購訂單，預期緯創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將會增長。

倘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值超出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將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之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緯創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緯創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逾2.5%，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緯創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是否於本集團一般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經批准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並已於早前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
「現有物料採購協議」	指	三益與其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訂立之物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
「其立」	指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新物料採購協議」	指	三益與其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物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經修訂上限」	指	貨幣金額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分別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三益」	指	三益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擁有44.2%、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擁有25.8%，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擁有餘下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合指	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